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秀芹女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实际参加业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在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无重大变化，具体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相关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且其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